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外國教師聘僱許可 審查作業手冊

115年7月修訂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審查作業手冊

一、申請資格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1	雇主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下列教師： (1) 任教英語文領域或科目者。 (2) 任教英語文以外之外國語文領域或科目者。 (3) 依其專長任教藝能及活動等相關領域或科目，並協助相關教學及教師研習、培訓者。 2.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主管機關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學科教師。	1. 依學校機構立案登記證明認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聘僱下列教師： (1) 任教英語文領域或科目者，以下簡稱「英語文教師」。 (2) 任教英語文以外之外國語文領域或科目者，以下簡稱「外國語文教師」。 (3) 依其專長任教藝能及活動等相關領域或科目，並協助相關教學及教師研習、培訓者，以下簡稱「藝能及活動教師」；依教育部 115 年 7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2068A 號令規定，所稱藝能及活動等相關領域或科目，包括： A.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藝術(藝術)、健康與體育(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綜合活動)。 B.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綜合活動(家政、童軍、輔導)、科技相關(生活科技、資訊科技)。 C.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藝術(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健康與護理、體育)。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綜合活動(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科技相關 (生活科技、資訊科技)。 2.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得任教學科課程，及主管機關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學科課程。
2	外國人資格	1. 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取得英語文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前開資格應能證明其得於該國任教該國人英語文課程。 (2) 於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校任教英語文課程一年以上，或由主管機關引進於國內公立學校全時擔任英語文領域或科目協同教學之教學助理人員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A. 大學以上教育、英語或相關系、所畢業，且已修習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課程內容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 B. 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	1. 英語文教師 (1) 英語文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並依「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附錄 1) 認定。 (2) 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證書；國外校院畢業取得學位者，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所列校院為限。 (3) 應檢附符合英語文領域或科目任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2. 外國語文教師 (1) 任教語文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 (2) 學歷資格同英語文教師。 (3) 應檢附擬任課程之合格教師證書或任教資格證明文件。 3. 藝能及活動教師 (1) 應符合英語文教師資格。 (2) 學歷資格同英語文教師，且應與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大學所發給 TESOL 證照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 簡稱 TESOL)、TEFL 證照 (Teach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 簡稱 TEFL) 或 CELTA 證照 (Certificate of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to Adults , 簡稱 CELTA)。 C. 大學發給上開證照所開設之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 課程內容，包括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 - 課程時數，達一百二十小時。 - 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二。 2.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規定之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及擬任課程領域或科目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上開資格，應能證明其得於該國任教該國人擬任課程。 3.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之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系、所學位，及擬任課程領域或科目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上	擬任課程相關。 (3) 應檢附擬任課程之合格教師證書或任教資格證明文件。 4. 官方語言之認定，以外交部網站「國家與地區」或相關官方資料為準，如為「通行語言」、「通用語言」或「普及語言」者，非屬官方語言。附錄 1 未列之國家或地區，依上開資料個案審認。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開資格，應能證明其得於該國任教該國人擬任課程，並符合第四項規定。 4.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之教師，英語文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之教師，該語文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其以外國語文任教前條第四款學科課程者，亦同。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教師員額	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學校聘僱第三條第三款所定外國語文、藝能及活動等相關領域或科目之教師之員額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學校總班級數乘以課程綱要規範每班每週之外國語文課程節數，加計超出課程綱要規範之全校每班每週外國語文課程總節數後，除以主管機關核定科任教師每週最高上課時數所得之數額。	學校聘僱之英語文教師、外國語文教師、藝能及活動教師，其員額應合併計算。 1. 高中 (1) 每校聘僱合理外國教師員額數上限之計算公式：$(\text{每週最高上課節數 } 35 \text{ 節} \times \text{英語文課程比例 } 15\% \times \text{學校總班級數}) / \text{每一外師一週授課節數 } 20$，簡易換算公式$=0.2625 \times \text{學校總班級數}$。(98 年 1 月 7 日「研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僱外國教師員額合理性會議」結論) (2) 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若超出合理員額，另須檢附經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備當年度聘用外國教師員額函，併附所提課程計畫及最新學年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教師員額審核表」(附錄 3-1)。 2. 國民中小學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1) 每校聘僱合理外國教師員額數上限之計算公式(採無條件進位)： $\{ (各學習階段班級數 \times 課程綱要規範每班每週之外國語文課程節數) + 超出課程綱要規範之全校每班每週外國語文課程總節數 \} / 主管機關核定科任教師每週最高上課時數所得之數額 20 \cdot (112 \text{ 年 } 3 \text{ 月 } 27 \text{ 日 } 「112 \text{ 學年度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聘僱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暨外師員額審核諮詢會議}」結論)$ 註:各學習階段應按 1-2 年級/3-4 年級/5-6 年級/7-9 年級各階段班級數與課程綱要分立計算。 (2) 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若有教學與業務需求以致超出合理員額，學校應備妥所提課程計畫、最新學年度之「國民(中)小學學校擬增聘外國教師員額審核表」(附錄 3-2 至 3-4)及其他相關審查資料提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初步審查後，再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函報教育部，並由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聘用外國教師員額函。另若無超出課程綱要規範之全校每班每週外國課程總節數(上開員額審核表之 C 欄位)，該項視為 0 計算。

二、應備文件（應備文件清單請見附錄 2）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1	申請書	- 申請書各欄位如申請工作類別、申請項目、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單位所在地、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址、連絡人、本案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聘僱外國人之正面效益（僅新聘案須填寫）為必填欄位。 - 申請單位名稱應與大印一致；單位所在地須與立案登記地址一致。 - 應加蓋大印及小印。 - 若為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者，須勾選填寫委託仲介辦理之欄位。	- 新聘、續聘應分案填寫申請書。 - 聘僱外國人正面效益欄位資料應具體填寫，並應與工作內容相關，僅新聘案須填寫。 - 必填欄位未填寫完整者，將請申請者重新補正。 - 學校填寫申請書時，「申請工作類別」之「項目」應以最高學制為填寫基準。（如申請單位係高級中等學校，倘外國教師實際任教係該校小學部，其申請工作類別之「項目」仍應為「02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教師」。
2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	- 名冊各欄位如申請單位名稱、編號、姓名、性別、國籍或地區、出生日期、護照號碼、申請聘僱期間、最高學歷、每月薪資（或鐘點費）、職稱、工作內容、在臺工作地址等為必填欄位，且須上傳外國人照片。 註：僅高級中等學校可填寫鐘點費。 - 個人資料應依據護照或旅行文件正確填寫。 - 申請聘僱期間之起訖日期應符合（或小於）聘僱契約書（或聘書）	- 外國人照片應繳交正面、脫帽、五官清晰之 1 吋或 2 吋彩色或黑白證件專用相片乙張。若照片併名冊以印表機印出，該照片須清晰可辨識（請勿繳交生活照）。 - 薪資依實際情形填寫實際金額。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之聘期。 4. 在臺工作地址應為學校所在地址。 5. 職稱及工作內容須為教師工作。 6. 學歷應勾選外國人之最高學歷。 7. 應加蓋大印及小印。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1.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負責人係外國人，則提供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1. 負責人以學校校長為原則，但未設立校長職位者，以機構實際負責人為代表。 2. 護照或居留證影本於申請時，應為有效期限內之文件。
4	機構立案證明影本（私立學校）	應檢附機構立案登記證明。	機構立案登記證明係指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許可或公文證明文件。若公文遺失者，經查詢教育部網站列於最近一學年度學校名錄者，得予免附。
5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1. 護照於聘僱期間內仍應有效。 2. 資料頁及簽名頁應完整、清楚可辨識。 3. 除港澳人士外，大陸居民尚未開放來臺工作。 4. 外國人應年滿 20 歲。 5. 任教英語文領域或科目及依其專長任教藝能及活動等相關領域或科目者，英語文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任教英語文以外之外國語文領域或科目	1. 文件上所載文字包含 travel document、identify certificate 或 not passport 等原則不採認。 2. 外國語文教師，其任教語文應為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 3. 英語文教師及藝能及活動教師，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應為英語，並依「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附錄 1) 認定。 4. 護照空白頁可免附。另本次申請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者，其任教語文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其以外國語文任教學科課程者，亦同。	時之護照號碼因護照更換而與前次申請不一致時，檢附新護照影本即可。若為續聘申請案，本次申請時之護照號碼因護照更換而與前次申請不一致時，應檢附許可函之舊護照影本，以利核對。 5. 如於許可函發文後變更護照號碼，應另案申請資料異動。 6. 倘受聘僱外國人曾更改姓名致其他檢附文件之姓名與護照不符，如學歷證書影本、任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全國性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等文件，須檢附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以利核對。
6	聘僱契約書影本	1. 聘僱契約書內容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國籍、工作職稱及內容、薪資報酬及聘僱時間。 2. 工作內容須符合教師工作。 3. 聘僱期間須符合申請工作期間（契約書聘期可較長）。 4. 工作地點須符合申請工作地址。	1. 學校合聘教師者，須檢附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合聘公文，外師合聘僅需簽一式契約，於合約註明從聘校、工時、主從聘校工作地點、主從聘校各需給付之薪資金額，應參照教育部外籍英語教師聘僱契約書範本修訂。且薪資如由主聘學校支付，則非主聘學校提出申請時，薪資得為 0 元。 2. 教育主管機關專案引進外國教師者之函文（應含分發學校名冊）中，倘敘明後補契約者，原則同意先行核發工作許可，本部將於許可函內加註附款保留處分之廢止權。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3. 工作地點須符合申請工作地址。惟如另因配合縣市政府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課程規劃，得視為教學工作場域之延伸，需於契約書載明工作內容及地點。(依勞動部 103 年 8 月 26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31805172 號函釋) 4. 聘僱契約書之學校名稱如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等，得簡稱為高中、國中、國小。另受聘僱外國人姓名應與護照拼寫一致，除簽名外，姓名應完整列出，不得縮寫或省略。 5. 倘新聘案送出申請或補件完成已逾原雇主申請聘僱之起聘日，本部核發工作許可時，本案核定之起聘日期將以發文日期為始，並不會往前追溯至雇主申請聘僱之起聘日。
7	學歷證書影本	應檢附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之畢業證書，且證書核發學校應為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內。	1. 外國人學歷可採認之文件，原則以畢業證書為主，例外得採認學校開立之證明或成績單證明(應載明畢業或取得學位日期)。 2. 學位如係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依勞動部 95 年 12 月 15 日勞職規字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第 0950506890 號令) 3. 若學歷係於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地區核發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依勞動部 108 年 7 月 1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805088081 號令) 4. 外國人於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校任教英語文課程一年以上，或由主管機關引進於國內公立學校全時擔任英語文課程協同教學之教學助理人員一年以上，持大學以上教育、英語或相關系、所畢業，且已修習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課程內容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上述「教育相關系所」必須為純「教學」意義的教育系所，非其他類別專業之教育相關系所(例：工業教育系、環境教育系等)。須由申請者自填表格(附錄 4)並檢附成績單、學分時數對應換算官方說明文件，證明其已修習對應課程。表格項目依要點含四項：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第二語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言學習概論與試教。以利審核外師自填課程名稱是否符合，應依下列標準： (1) 英語文教材教法：課程名稱應含英語教材教法相關字詞。 (2) 教學評量：課程名稱應含教學評量相關字詞。 (3) 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課程名稱應含第二語言（外語）習得（Acquisition）理論相關字詞，如為第二外語學習課程，則不符標準。 (4) 試教：課程名稱應為實習之性質，如為教學演示則不符標準。 5. 藝能及活動教師，其學歷應與擬任課程相關；相關學歷專長之認定，參照附錄 5「與任教領域（科目）相關學門及科系（專業）名稱參考表」辦理。 註：附錄 5 未列之專業名稱，須由申請者自填表格（附錄 6）並檢附成績單與學分時數對應換算官方說明文件，證明其已修習相關課程，供教育部依個案審認。
8-1	任教資格證明文件之影本(持	應檢附合格教師證或任教資格證明文件。	外國教師所附合格任教資格證明文件如以下說明： 1. 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南非等國皆有核發教師證。 2. 紐西蘭師範學制 diploma of teaching 即可任教。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官方任教資格證明之外師)		3. 持英國 QTS (Qualified Teacher Status) 教師資格證明文件者，應另加檢附取得 TRA (Teaching Regulation Agency)核發通過 QTS Induction 證明文件。 4. 所稱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指如其所屬國之合格教師有發給教師證書者，該項證照為具有擬任課程之教師證書；如其所屬國並無發給教師證書者，則是項證照為可用以證明其能夠於該國教授本國人擬任課程之文件。 (依勞動部 93 年 8 月 23 日勞職規字 0930034415 號函釋) 5. 倘外國人教師證發證單位公告僅提供教師資格線上查詢，不再核發紙本教師證明情事，雇主得檢附外國人合格任教線上查詢網頁列印資料(含姓名、核發日期及官方網站公告不再核發紙本證明)。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任教資格有疑義者，本部將進行外國教師資格線上查核，必要時得請雇主說明補正。 7. 外國人持教師證者若屬以下情形，則依下列說明辦理： (1) 30 天之短期教師 證：非屬本部採認之 任教資格證明文件，將不予核發許可。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2) 臨時性或代課性教師證：考量此為暫時性文件，須審查其受聘僱期間是否於臨時性或代課性教師證有效期間內，若已逾有效期間，則應補正其效期或僅核於教師證有效期間內之聘僱許可。 8. 所持任教資格證明文件係於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地區核發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依勞動部 108 年 7 月 1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805088081 號令) 9. 續聘案仍須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教師，其所持為臨時性或代課性教師證者，倘該文件效期屆滿，應檢附更新效期後之有效臨時教師證或代課教師證之證明文件。
8-2	任教資格證明文件之影本	1. 於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校任教英語文課程一年以上，或由主管機關引進於國內公立學校全時擔任英語文課程協同教學之教學助理人員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持學歷(大學以上教育、英語或相關系、所畢業)或英語教學證照(TESOL/TEFL/Celta)須由申請者自填表格(附錄 4)並檢附成績單與學分時數對應換算官方說明文件，證明其已修習對應課程。表格項目依要點含四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於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校任教英語文課程一年以上，或由主管機關引進於國內公立學校全時擔任英語文課程協同教學之教學助理人	(1) 大學以上教育、英語或相關系、所畢業，且已修習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課程內容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 (2) 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所發給 TESOL 證照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簡稱 TESOL)、 TEFL 證照 (Teach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簡稱 TEFL) 或 CELTA 證照 (Certificate of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to Adults，簡稱 CELTA)。 2. 大學發給前項第二款第二目證照所開設之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課程內容包括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 (2) 課程時數，達一百二十小時。 (3) 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二。	項：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以利審核外師自填課程名稱是否符合，應依下列標準： (1) 英語文教材教法：課程名稱應含英語教材教法相關字詞。 (2) 教學評量：課程名稱應含教學評量相關字詞。 (3) 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課程名稱應含第二語言（外語）習得 (Acquisition)理論相關字詞，如為第二外語學習課程，則不符標準。 (4) 試教：課程名稱應為實習之性質，如為教學演示則不符標準。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員一年以上之人員適用)		
8-3	任 教 資 格 證 明 文 件 之 影 本(依 其 專 長 任 教 藝 能 及 活 動 等 相 關 領 域 或 科 目 者 適 用)	1. 依其專長任教藝能及活動等相關領域或科目者，應取得擬任課程領域或科目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 2. 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證書；其學歷專長應與擬任課程相關。 3. 合格教師證未載明擬任課程領域或科目專長者，應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得於該國任教該課程之證明文件。	藝能及活動教師，其學位證書應與擬任課程領域或科目相關；相關學歷專長之認定，參照附錄 5「與任教領域（科目）相關學門及科系（專業）名稱參考表」辦理。 註：附錄 5 未列之專業名稱，須由申請者自填表格（附錄 6）並檢附成績單與學分時數對應換算官方說明文件，證明其已修習相關課程，供教育部依個案審認。
9	外 國 人 工 作 經 歷	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項第 2 款規定之於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校任教英語文課程一年以上	1.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應由原任職公司開立或足資證明其受僱事實之文件。 2. 工作經歷內容，應包含外國人基本資料、從事工作內容、工作期間、公司名稱、公司章戳並經主管簽名或蓋章。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3. 「任教英語文課程一年以上」之意涵，係指取得學位後之工作經驗，在學期間之實習或工讀不予計入之規定。另外如於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後工作數年，始進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就讀，依學位授予法取得學士學位者，於取得學士學位前之工作經驗，因其時渠尚未具備從事該行業之專業，故該工作經驗非與所從事工作相關，亦不予採計。(參照勞動部 93 年 4 月 19 日勞職規字第 930201811 號函釋) 4. 若外國人所提供之工作經驗係於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地區國外作成者，需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 5.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若外國人所提供之工作經驗係於大陸地區作成，需由海基會辦理驗證後始予審認。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6. 外師工作資歷依其受僱事實文件之聘僱期間計算，如聘僱期間為一年以上(得數校併計)，則符合資格。 7. 「英語文課程」定義：外師之任教經歷必須為英語文溝通能力相關課程，訓練學生之聽說讀寫英語能力之課程。
10	全國性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	應檢附全國性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其證明以開具日至收件日期間6個月內為限。	1. 若行為良好證明文件係於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地區國外作成者，需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 2. 外國人曾經勞動部或本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語文教師工作許可者，仍應檢附全國性之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文件正本。 3. 香港居民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說明如下：申請人在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時，必須向香港警務處提交教育部核發之補件函，該處將會直接把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正本寄至教育部，而非寄給申請人。 4. 外國人應提供原護照國之全國性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倘有特殊情形者：已在它國任教無法取得原護照國無犯罪紀錄證明者，則應提供現行任教國家所核發之全國性無犯罪證明。另若已在臺灣任教者，則可向各縣市警察局外事科，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11	原聘僱許可函	若辦理續聘案時，應檢附原聘許可函，且聘僱期間應接續原聘僱許可期間。	申請續聘聘僱許可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 60 日期間內提出，聘期未滿 6 個月者，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
12	1. 班級數明細表。 2. 各年級學習總節數一覽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新聘案申請時，應檢附該年度之班級數明細表；另國民中小學應再檢附各年級學習總節數一覽表（續聘案免附）。	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若有教學與業務需求以致超出合理員額，學校應備妥所提課程計畫、最新學年度之「國民(中)小學學校擬增聘外國語文教師員額審核表」(附錄 3-2 至 3-4)及其他相關審查資料提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初步審查後，再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函報教育部，並由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聘用外國教師員額函。另若無超出課程綱要規範之全校每班每週外國語文課程總節數(上開員額審核表之 C 欄位)，該項視為 0 計算。

三、其他規範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1	用印原則	申請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	雇主所檢附之文件，原則皆須加蓋大印及小印。惟政府機關或學校之申請案件，除申請書及名冊須蓋大印外，其餘文件得以單位或系所章替代。另聘僱契約書影本之契約簽署頁須蓋大印及小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其餘頁數得以騎縫章替代。用印時請避開重要資訊於空白處用印，避免遮蓋個人資訊及相關文字說明，以利審核。
2	逾期續聘處理原則	1. 雇主已逾原聘期屆滿日提出續聘案件，原則上以新聘案件辦理。 2. 例外情形，雇主於逾原聘期 15 日內補行申請者（雇主須檢附說明函，補行申請以一次為限），同意其續聘申請（以本次為限），並追溯聘期（將於系統註記管制，下次不得以此再為主張補行申請）。	
3	工作許可期間	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各級學校聘僱之外國教師，主管機關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將依前開規定、雇主申請及契約簽訂期間，核給工作許可期間。	教育部得依雇主申請及個案情形認定予以裁量，必要時進行訪視或啟動會商機制。
4	文件翻譯	雇主所送文件倘非中文或英文，須檢附中譯本。	

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

依據中華民國外交部 115 年 1 月 12 日外公眾規字第 1152900024 號函

序號	地區	國家	官方語言	通用語言
01	亞太地區	澳大利亞聯邦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
02		紐西蘭 New Zealand	✓	
03		斐濟共和國 Republic of Fiji	✓	
04		印度共和國 Republic of India	✓	
05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	
06		諾魯共和國 Republic of Nauru	✓	
07		薩摩亞獨立國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	
08		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	✓	✓
09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	
10		吐瓦魯 Tuvalu	✓	
11		萬那杜共和國 Republic of Vanuatu	✓	
12		庫克群島（自治政府） Cook Islands	✓	
13		吉里巴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Kiribati	✓	
14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	
15		紐埃（自治政府） Niue	✓	
16		帛琉共和國 Republic of Palau	✓	
17		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 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	✓	
18		菲律賓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	✓
19		東加王國 Kingdom of Tonga	✓	
20		馬來西亞 Malaysia		✓
21		汶萊		✓
22	西亞地區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	✓
23	非洲地區	史瓦帝尼王國（原「史瓦濟蘭王國」） Kingdom of Eswatini	✓	✓
24		甘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Gambia	✓	✓
25		迦納共和國 Republic of Ghana	✓	✓
26		賴索托王國 Kingdom of Lesotho	✓	✓
27		賴比瑞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Liberia	✓	✓
28		納米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Namibia	✓	✓
29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	✓
30		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	✓
31		獅子山共和國 Republic of Sierra Leone	✓	✓

序號	地區	國家	官方語言	通用語言
32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	✓
33		南蘇丹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	✓
34		尚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Zambia	✓	✓
35		辛巴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Zimbabwe	✓	✓
36		波札那共和國 Republic of Botswana	✓	✓
37		喀麥隆共和國 Republic of Cameroon	✓	✓
38		肯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Kenya	✓	✓
39		馬拉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awi	✓	✓
40		盧安達共和國 Republic of Rwanda	✓	✓
41		蘇丹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Sudan	✓	✓
42		烏干達共和國 Republic of Uganda	✓	✓
43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	✓
44		索馬利亞聯邦共和國 Federal Republic of Somalia		✓
45		索馬利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Somaliland		✓
46		模里西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Mauritius	✓	✓
47		厄利垂亞 State of Eritrea		✓
48	歐洲地區	愛爾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Ireland	✓	✓
49		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	✓
50		馬爾他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ta	✓	✓
51	北美地區	加拿大 Canada	✓	✓
52		美利堅合眾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53	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海 地區	巴貝多 Barbados	✓	✓
54		貝里斯 Belize	✓	
55		安地卡及巴布達 Antigua and Barbuda	✓	
56		巴哈馬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	
57		多米尼克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	✓	
58		格瑞那達 Grenada	✓	
59		蓋亞那合作共和國 Cooperative Republic of Guyana	✓	
60		牙買加 Jamaica	✓	
61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 Federation of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	
62		聖露西亞 Saint Lucia	✓	
63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	
64		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	

應備文件清單

本清單僅供申請文件檢核使用，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應依本手冊相關規定辦理。符號說明如下：

✓：應檢附。 ▲：符合適用資格者檢附。 —：免檢附。

應備文件	新聘	續聘	提前解聘	備註
申請書	✓	✓	✓	系統下載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	✓	✓	—	系統下載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	—	
最新學年度全校班級數明細表及各年級學習總節數一覽表	✓	—	—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語文教師 <u>免附</u>
機構立案證明影本	▲	—	—	私立學校 <u>須檢附</u>
合聘公文	▲	▲	—	合聘學校 <u>須檢附</u>
聘僱期間內有效之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	—	
切結書或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	▲	—	如外師姓名有不一致之情形 <u>須檢附</u>
學歷證書影本	✓	✓	—	依審查手冊第 7 點規定檢附。
任教資格證明文件之影本	✓	✓	—	依審查手冊第 8-1、8-2 或 8-3 點規定，擇一資格檢附相應之任教資格證明文件。
一年以上工作經歷證明	▲	▲	—	依審查手冊第 8-2 點資格申請者檢附 (學分對照表詳附錄 4)。
英語文課程之教師學分對照表	▲	▲	—	
藝能及活動相關領域或科目之學分對照表	▲	▲	—	依審查手冊第 8-3 點資格申請者檢附 (學分對照表詳附錄 6)。
收件日前半年內申請之全國性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	✓	✓	—	
聘僱契約書影本	✓	✓	—	
原聘僱許可函	—	✓	✓	
勞雇雙方同意解約證明文件	—	—	✓	

學校名稱：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校申請資料

項目	數量	備註
1.學校總班級數。(A)		
2.課程綱要規範每班每週之外國語文課程節數。(B)		
3.超出課程綱要規範之全校各班每週外國語文課程節數 總合。(C)		
4.本國籍之外國語文教師人數(含現已聘僱 名，將增加聘 僱 名)。		
5.欲聘請外國教師總人數(含現已聘僱 名，將申請聘 僱 名)。		
6.每名外國教師預計一週上課節數。		
7.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學 校聘僱第三條第三款所定外國教師之員額數，不得超過 主管機關核定之 學校總班級數乘以課程綱要規範每班 每週之外國語文課程節數 ，加計超出課程綱要規範之全 校各班每週語文課程總節數後，除以主管機關核定科任 教師每週最高上課時數所得之數額。 公式： $(B \times A + C) /$ (科任教師節數)=合理員額		
學校承辦人核章	校長核章	

二、審查內容

審查項目(主管機關審核標準)	說明
1.課程規劃合理性(包含語文課程比例合理性、超出課程綱 要規定節數等是否合理)。	
2.本外師比例是否符合 1比1及外師是否為協同教學。	
3.外國教師授課時數是否合理。	

4.外師員額是否符合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學校聘僱第三條第三款所定領域或科目教師之員額數所規範之外國教師合理員額數。	
地方政府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學校名稱：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全校學生所需外國語文課程節數

項目	數量		備註
1.學校總班級數。(A)	A1	1-2 年級:	
	A2	3-4 年級:	
	A3	5-6 年級:	
2.課程綱要規範每班每週之外國語文課程節數。(B)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國民小學各年級英語文必修每週授課節數如下： (1)1-2 年級：0 節/週 (2)3-4 年級：1 節/週 (3)5-6 年級：2 節/週。	B1	1-2 年級:0	
	B2	3-4 年級:1	
	B3	5-6 年級:2	
3.超出課程綱要規範之全校每班每週外國語文課程節數總合。(C)	總節數：___節		
4.全校學生每週所需外國語文課程節數(D) 公式： $(B1 \times A1) + (B2 \times A2) + (B3 \times A3) + C = D$			

二、學校已聘外師授課節數

項目	外師姓名	授課節數	備註(若不足 20 節，請敘明原因)
現已聘僱外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總和	(例) IRIZ TEJAM	10	協助辦理英資中心業務，爰行政減授課 10 節
	(依實際情形增列)		

	總和(E)		
--	-------	--	--

三、學校擬增聘外師員額數

項目	外師數量	授課節數	備註(若不足 20 節, 請敘明原因)
「學生每週所需外國語文課程節數」扣除「學校現已聘僱外國語文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總和」除以主管機關核定科任教師每週最高上課節數(20 節)為學校所需增聘外師員額數。 公式： $(D-E)/20$ =學校所需增聘外師員額數(無條件進位)			
		(依實際情形增列)	

四、地方政府審查內容

審查項目(主管機關審核標準)		說明
1.學校課程規劃合理性(包含 C 欄位語文課程比例合理性、超出課程綱要規定節數等是否合理)。		
2.外國教師是否藉由與本國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以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教學知能，並營造英語口說環境，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情境。		
3.檢視外國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是否符合聘雇契約書規定。		
4.擬增聘外國教師所需經費來源 (教育部或地方政府自籌)。		
地方政府承辦人核章	地方政府主管核章(科長以上)	

註：請地方政府依審查項目初步檢核所轄學校所提資料之合理性，並檢具說明。

學校名稱：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全校學生所需外國語文課程節數

項目	數量	備註
1.學校總班級數。(A)		
2.課程綱要規範每班每週之外國語文課程節數。(B)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國民中學 7-9 年級英語文必修每周授課節數為 3 節。	3	
3.超出課程綱要規範之全校每班每週外國語文課程節數總合。(C)	總節數：___節	
4.全校學生每週所需外國語文課程節數(D) 公式： $(A \times B) + C = D$		

二、學校已聘外師授課節數

項目	外師姓名	授課節數	備註(若不足 20 節，請敘明原因)
現已聘僱外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總和	(例) IRIZ TEJAM	10	協助辦理英資中心業務，爰行政減授課 10 節
	(依實際情形增列)		
	總和(E)		

三、學校擬增聘外師員額數

項目	外師數量	授課節數	備註 (若不足 20 節，請敘明原因)
「學生每週所需外國語文課程節數」扣除「學校現已聘僱外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總和」除以主管機關核定科任教師每週最高上課節數(20 節) 為學校所需增聘外師員額數。 公式：(D-E)/20=學校所需增聘外師員額數(無條件進位)			
		(依實際情形增列)	

四、地方政府審查內容

審查項目(主管機關審核標準)		說明
1.學校課程規劃合理性(包含 C 欄位語文課程比例合理性、超出課程綱要規定節數等是否合理)。		
2.外國教師是否藉由與本國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以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教學知能，並營造英語口說環境，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情境。		
3.檢視外國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是否符合聘雇契約書規定。		
4.擬增聘外國教師所需經費來源 (教育部或地方政府自籌)。		
地方政府承辦人核章	地方政府主管核章(科長以上)	

註：請地方政府依審查項目初步檢核所轄學校所提資料之合理性，並檢具說明。

學校名稱：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全校學生所需外國語文課程節數

項目	數量		備註
1.學校總班級數。(A)	A1	1-2 年級:	
	A2	3-4 年級:	
	A3	5-6 年級:	
	A4	7-9 年級	
2.課程綱要規範每班每週之外國語文課程節數。(B)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國民小學各年級 英語文必修每週授課節數如下： (1)1-2 年級：0 節/週 (2)3-4 年級：1 節/週 (3)5-6 年級：2 節/週 (4)7-9 年級：3 節/週。	B1	1-2 年級:0	
	B2	3-4 年級:1	
	B3	5-6 年級:2	
	B4	7-9 年級:3	
3.超出課程綱要規範之全校每班每週外國語文課程 節數總合。(C)	總節數：___節		
4.全校學生每週所需外國語文課程節數(D) 公式： $(B1 \times A1) + (B2 \times A2) + (B3 \times A3) + (B4 \times A4) +$ $C=D$			

二、學校已聘外師授課節數

項目	外師姓名	授課節數	備註(若不足 20 節，請敘明原因)
現已聘僱外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總和	(例) IRIZ TEJAM	10	協助辦理英資中心業務，爰行政減授課 10 節
	(依實際情形增列)		
	總和(E)		

三、學校擬增聘外師員額數

項目	外師數量	授課節數	備註 (若不足 20 節，請敘明原因)
「學生每週所需外國語文課程節數」扣除「學校現已聘僱外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總和」除以主管機關核定科任教師每週最高上課節數(20 節) 為學校所需增聘外師員額數。 公式：(D-E)/20=學校所需增聘外師員額數(無條件進位)			
		(依實際情形增列)	

四、地方政府審查內容

審查項目(主管機關審核標準)		說明
1.學校課程規劃合理性(包含 C 欄位語文課程比例合理性、超出課程綱要規定節數等是否合理)。		
2.外國教師是否藉由與本國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以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教學知能，並營造英語口說環境，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情境。		
3.檢視外國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是否符合聘雇契約書規定。		
4.擬增聘外國教師所需經費來源 (教育部或地方政府自籌)。		
地方政府承辦人核章	地方政府主管核章(科長以上)	

註：請地方政府依審查項目初步檢核所轄學校所提資料之合理性，並檢具說明。

英語文領域或科目之教師學分對照表

為配合《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修正，擬申請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任教英語文領域或科目之教師，除滿足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一款(即取得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者，請據實提交資格審核所需文件並填報本表。

【說明】

1. 請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八項資格對應填寫。
2. 若檢附文件語言非屬中/英文，需提供英文譯本，並於對應科目欄位以原文-英文課程名稱表示，以利對照。
3. 該表格每項皆必填，若空間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
4. 本表與檢附之相關文件請依據審核用印原則確實用印。

案件編號		外師姓名	
檢附之相關文件	1. 證書 (二擇一) ☐ 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學以上教育、英語或相關系、所畢業證書。 ☐ 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TESOL、TEFL 或 CELTA 證照。 2. 成績單 3. 學分-小時數轉換對照表		
課程類別(Categories)	成績單對應科目(Courses)	修課學分數 (Credits)	修課小時數 (Hours)
英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 and Methodology / Pedagogy)	1.		
	2.		
	3.		
	4.		
	5.		
教學評量 (instructional testing / assessment)	1.		
	2.		
	3.		
	4.		
	5.		

第二語言學習概論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1.		
	2.		
	3.		
	4.		
	5.		
試教或實習 (Practicum / Internship)	1.		
	2.		
		合計學分數 (Total) :	合計小時數 (Total) :

與任教領域（科目）相關學門及科系（專業）名稱參考表

- 一、 本表所列參考學門及參考科系（專業）名稱，係參照教育部《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整理，供查找與擬任教領域（科目）相關之學位名稱參考使用。
- 二、 申請人所持學位名稱、系（所）名稱、學位學程或專班名稱，應以教育部《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所列內容認定。
- 三、 申請人所持學位名稱、系（所）名稱、學位學程或專班名稱未列於前開手冊者，得參酌其學位名稱、系（所）名稱、修習課程或相關證明文件所載專業領域，依個案情形審認。
- 四、 教育部《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如有修正或更新者，應依其最新版本辦理。

教育階段	領域	科目	參考學門名稱（中文）	參考科系（專業）名稱（中文）	參考科系（專業）名稱（英文）
國民小學	藝術	藝術	021 藝術學門	音樂、中國音樂、民族音樂、傳統音樂、應用音樂、流行音樂、數位音樂應用、鋼琴合作藝術、管絃與擊樂、視覺藝術、美術、美術產業、美術與文創、書畫藝術、工藝設計、工藝與創意設計、設計、工業設計、工業產品設計、商業設計、產品設計、產品開發與設計、產品與室內設計、產品與媒體設計、互動設計、空間設計、室內設計、文化創意設計、多媒體動畫、動畫、動畫遊戲設計、動畫媒體設計、多媒體數位內容、表演藝術、表演藝術與創作、戲劇、戲劇創作與應用、中國戲劇、劇場藝術、劇場藝術創作、劇場設計、舞蹈、影劇藝術	Music, Chinese Music, Ethnomusicology, Traditional Music, Applied Music, Popular Music, Digital Music Application, Collaborative Piano, Orchestral and Percussion, Visual Arts, Fine Arts, Fine Arts Industry, Fine Arts and Cultural Creativity, Calligraphy Arts, Craft Design, Craft and Creative Design, Design, Industrial Design, Industrial Product Design, Commercial Design, Product Design,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Design, Product

教育 階段	領域	科目	參考學門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英文)
					and Interior Design, Product and Media Design, Interaction Design, Spatial Design, Interior Design, Cultural and Creative Design, Multimedia Animation, Animation, Animation Game Design, Animation Media Design, Multimedia Digital Content, Performing Arts, Performing Arts and Creative Performance, Drama, Drama Creation and Application, Chinese Drama, Theatre Arts, Theatre Arts Creation, Theatre Design, Dance, Performing Arts
	健康 與體 育	健康 與體 育	011 教育學門 091 醫藥衛生學門 101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 門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健 康行為與社區科學、健康 政策與管理、健康風險管 理、健康產業管理、健康 照護科學、健康、健康科 技、健康管理、運動健 康、運動健康科學、運動 健康管理、運動健康與休 閒、運動與健康促進、體 育、體育推廣、體育與健	Health Promotion and Health Education, Health Behavior and Community Science,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 Health Risk Management, Health Industry Management, Health Care Science, Health,

教育 階段	領域	科目	參考學門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英文)
				康休閒、競技運動、競技運動訓練、競技與教練科學、運動科學、運動保健、適應體育、運動藝術	Health Technology, Health Management, Sport Health, Sport Health Science, Sport Health Management, Sport Health and Leisure, Sport and Health Promotion, Physical Education, Physical Education Promotio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Health Leisure, Competitive Sports, Competitive Sports Training, Competitive Sport and Coaching Science, Sport Science, Sports Health,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Sports Arts
	綜合 活動	綜合 活動	011 教育學門 031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社會教育、輔導與諮商、教育心理與諮商、教育心理、諮商與應用心理、心理、應用心理、人類發展與家庭、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兒童與家庭、服裝設計、服飾設計與經營、織品服裝、保健美容	Civic Education and Leadership, Social Educatio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Educational Psychology, Counseling and Applied Psychology,

教育階段	領域	科目	參考學門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英文)
					Psychology, Applied Psychology,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Child Development and Family Education, Child and Family, Fashion Design, Fashion Design and Management, Textiles and Clothing, Health and Beauty
國民中學	藝術	音樂	021 藝術學門	音樂、中國音樂、民族音樂、傳統音樂、應用音樂、流行音樂、數位音樂應用、鋼琴合作藝術、管絃與擊樂	Music, Chinese Music, Ethnomusicology, Traditional Music, Applied Music, Popular Music, Digital Music Application, Collaborative Piano, Orchestral and Percussion
		視覺藝術	021 藝術學門	美術、美術產業、美術與文創、書畫藝術、工藝設計、工藝與創意設計、設計、工業設計、工業產品設計、商業設計、產品設計、產品開發與設計、產品與室內設計、產品與媒體設計、互動設計、空間設計、室內設計、文化創意設計、多媒體動畫、動畫、動畫遊戲設計、動畫媒體設計、多媒體數位內	Fine Arts, Fine Arts Industry, Fine Arts and Cultural Creativity, Calligraphy Arts, Craft Design, Craft and Creative Design, Design, Industrial Design, Industrial Product Design, Commercial Design, Product Design, Product Development

教育 階段	領域	科目	參考學門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英文)
				容	and Design, Product and Interior Design, Product and Media Design, Interaction Design, Spatial Design, Interior Design, Cultural and Creative Design, Multimedia Animation, Animation, Animation Game Design, Animation Media Design, Multimedia Digital Content
		表演 藝術	021 藝術學門	表演藝術、表演藝術與創作、戲劇、戲劇創作與應用、中國戲劇、劇場藝術、劇場藝術創作、劇場設計、舞蹈、影劇藝術	Performing Arts, Performing Arts and Creative Performance, Drama, Drama Creation and Application, Chinese Drama, Theatre Arts, Theatre Arts Creation, Theatre Design, Dance, Performing Arts
	健康 與體 育	健康 教育	011 教育學門 091 醫藥衛生學門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健康政策與管理、健康風險管理、健康產業管理、健康照護科學、高齡健康管理、健康科技產業、健康、食品安全與健康、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	Health Promotion and Health Education, Health Behavior and Community Science,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 Health Risk Management, Health Industry

教育 階段	領域	科目	參考學門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英文)
					Management, Health Care Science, Health Management for Aging, Health Technology Industry, Health, Food Safety and Health, Medical Sociology and Health Care
		體育	011 教育學門 101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 門	體育、體育推廣、體育與 健康休閒、競技運動、競 技運動訓練、競技與教練 科學、運動科學、運動保 健、運動健康科學、運動 健康、運動健康管理、運 動健康與休閒、運動與健 康促進、運動管理、運動 事業管理、運動與休閒、 運動藝術、適應體育、技 擊運動、技擊運動暨國術	Physical Education, Physical Education Promotio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Health Leisure, Competitive Sports, Competitive Sports Training, Competitive Sport and Coaching Science, Sport Science, Sports Health, Sport Health Science, Sport Health, Sport Health Management, Sport Health and Leisure, Sport and Health Promotion, Sport Management, Sport Business Management, Sport and Leisure, Sports Arts,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Martial Arts, Martial

教育階段	領域	科目	參考學門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英文)
					Arts and Chinese Martial Arts
	綜合活動	家政	011 教育學門 092 社會福利學門 101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兒童與家庭、服裝設計、服飾設計與經營、織品服裝、保健美容	Child Development and Family Education、Child and Family、Fashion Design、Fashion Design and Management、Textiles and Clothing、Health and Beauty
		童軍	011 教育學門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	Civic Education and Leadership
		輔導	011 教育學門 031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諮商與應用心理、心理、應用心理、教育心理與諮商、教育心理、輔導與諮商、人類發展與家庭、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兒童與家庭	Counseling and Applied Psychology, Psychology, Applied Psychology,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Educational Psychology,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Child Development and Family Education, Child and Family
	科技相關	生活科技	061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07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73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與技術、工業教育、工業產品設計、工業設計、工藝設計、工藝與創意設計、互動設計、文化創意	Industrial Technology Education, Industrial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 Industrial Education, Industrial

教育 階段	領域	科目	參考學門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英文)
				產業設計與營運、文化創意設計、室內設計、商品設計、商品開發與設計、商業設計、產品與室內設計、產品與媒體設計、動畫遊戲設計、多媒體數位內容、空間設計、海洋文創設計產業、木質材料與設計	Product Design, Industrial Design, Crafts and Design, Craft and Creative Design, Interaction Design,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ies Design and Operation, Cultural and Creative Design, Interior Design、Product Design,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Design, Commercial Design, Product and Interior Design, Product and Media Design, Animation and Game Design, Multimedia Digital Content, Spatial Design, Marine Cultural and Creative Design Industry, Wood Material and Design
		資訊 科技	061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07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大數據科技及管理、多媒體工程、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行動科技、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資訊科技、資訊系統與應用、資訊科技與通	Big Data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Multimedia Engineering, Multimedia Systems and Intelligent Computing

教育 階段	領域	科目	參考學門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英文)
				訊、資訊科學、資訊科學 與工程、資訊創新與科 技、資訊傳播工程、資訊 與多媒體設計、資訊、電 腦與通信工程、電腦與智 慧型機器人、網路工程、 網路與資訊系統、數位內 容科技	Engineering, Multimedia Networking Communications and Digital Learning, Mobile Technology, Mobile Commerce and Multimedia Applicati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Applicati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Communication, Computer Science,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and Multimedia Design, Information Science,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Computer and Intelligent Robotics, Network

教育階段	領域	科目	參考學門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英文)
					Engineering, Network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Digital Content Technology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藝術	音樂	021 藝術學門	音樂、中國音樂、民族音樂、傳統音樂、應用音樂、流行音樂、數位音樂應用、鋼琴合作藝術、管絃與擊樂	Music, Chinese Music, Ethnomusicology, Traditional Music, Applied Music, Popular Music, Digital Music Application, Collaborative Piano, Orchestral and Percussion
		美術	021 藝術學門	美術、美術產業、美術與文創、造形藝術、書畫藝術、視覺藝術、藝術、藝術與設計、藝術與造形設計、藝術與創意設計、藝術與文化創意、應用美術	Fine Arts, Fine Arts Industry, Fine Arts and Cultural Creativity, Plastic Arts, Calligraphy Arts, Visual Arts, Arts, Art and Design, Art and Plastic Design, Art and Creative Design, Arts and Cultural Creativity, Applied Fine Arts
		藝術生活	021 藝術學門	藝術、藝術研究、藝術跨域、跨領域藝術、藝術與設計、藝術與造形設計、藝術與創意設計、藝術與文化創意、藝術創意、視覺藝術、美術、造形藝術、工藝設計、工藝與創意設計、設計、表演藝術、表演藝術與創作、劇	Arts, Arts, Interdisciplinary Arts, Cross-disciplinary Arts, Art and Design, Art and Plastic Design, Art and Creative Design, Arts and Cultural Creativity, Art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Visual Arts,

教育 階段	領域	科目	參考學門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英文)
				場藝術、音樂、應用音樂	Fine Arts, Plastic Arts, Craft Design, Craft and Creative Design, Design, Performing Arts, Performing Arts and Creative Performance, Theatre Arts, Music, Applied Music
	健康 與體 育	健康 與護 理	011 教育學門 091 醫藥衛生學門	護理、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健康政策與管理、健康照護科學、公共衛生、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高齡健康管理、長期照護、護理助產	Nursing, Health Promotion and Health Education, Health Behavior and Community Science,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 Health Care Science, Public Health, Medical Sociology and Health Care, Health Management for Aging, Long-Term Care, Nursing and Midwifery
		體育	011 教育學門 101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體育、體育推廣、體育與健康休閒、競技運動、競技運動訓練、競技與教練科學、運動科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科學、運動健康、運動健康管理、運動健康與休閒、運動與健康促進、運動管理、運動	Physical Education, Physical Education Promotio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Health Leisure, Competitive Sports, Competitive Sports Training, Competitive Sport and

教育階段	領域	科目	參考學門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英文)
				事業管理、運動與休閒、運動藝術、適應體育、技擊運動、技擊運動暨國術	Coaching Science, Sport Science, Sports Health, Sport Health Science, Sport Health, Sport Health Management, Sport Health and Leisure, Sport and Health Promotion, Sport Management, Sport Business Management, Sport and Leisure, Sports Arts,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Martial Arts, Martial Arts and Chinese Martial Arts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011 教育學門 022 人文學門 031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生命教育、哲學、哲學與生命教育、宗教、宗教研究、宗教與人文、宗教與文化、宗教學、生命禮儀	Life Education, Philosophy, Philosophy and Life Education, Religion、Religious Studies, Religion and Humanities, Religion and Culture, Religious Studies, Life Ceremony
		生涯規劃	011 教育學門 031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人類發展與家庭、成人教育、成人教育與人力發展、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生命教育、性別教育、社會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教育行政、教育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Adult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Adult Education and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Civic

教育 階段	領域	科目	參考學門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英文)
				行政與政策、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教育行政與評鑑、教育行政與管理、教育政策與行政、教育政策與領導、教育、教育專業發展、教育經營與管理、教育與潛能開發、教育與學習科技、教育領導與發展、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教育學、教師專業發展、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習與教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	Education and Leadership、Public Affairs and Civic Education、Life Education、Gender Education、Social Education、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Development、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Evaluation、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Education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Educational Policy and Leadership、Education、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Education、Educational

教育 階段	領域	科目	參考學門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英文)
					Management 、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 Education and Learning Technology 、 Educational Leadership and Development 、 Educational Leadership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 Educational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Development 、 Education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 Lifelong Learning and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 Learning and Instruction 、 Counseling Psychology and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家政	011 教育學門 092 社會 福利學門 101 餐旅及民 生服務學門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兒 童與家庭、服裝設計、服 飾設計與經營、織品服 裝、保健美容	Child Development and Family Education 、 Child and Family 、 Fashion Design 、 Fashion Design and Management 、Textiles and Clothing 、Health

教育階段	領域	科目	參考學門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英文)
					and Beauty
	科技 相關	生活 科技	061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07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73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與技術、工業教育、工業產品設計、工業設計、工藝設計、工藝與創意設計、互動設計、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文化創意設計、室內設計、商品設計、商品開發與設計、商業設計、產品與室內設計、產品與媒體設計、動畫遊戲設計、多媒體數位內容、空間設計、海洋文創設計產業、木質材料與設計	Industrial Technology Education, Industrial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 Industrial Education, Industrial Product Design, Industrial Design, Crafts and Design, Craft and Creative Design, Interaction Design,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ies Design and Operation, Cultural and Creative Design, Interior Design、Product Design,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Design, Commercial Design, Product and Interior Design, Product and Media Design, Animation and Game Design, Multimedia Digital Content, Spatial Design, Marine Cultural and Creative Design Industry, Wood Material and Design
		資訊 科技	061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07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大數據科技及管理、多媒體工程、多媒體系統與智	Big Data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教育 階段	領域	科目	參考學門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英文)
				慧型運算工程、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行動科技、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資訊科技、資訊系統與應用、資訊科技與通訊、資訊科學、資訊科學與工程、資訊創新與科技、資訊傳播工程、資訊與多媒體設計、資訊、電腦與通信工程、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網路工程、網路與資訊系統、數位內容科技	Multimedia Engineering, Multimedia Systems and Intelligent Computing Engineering, Multimedia Networking Communications and Digital Learning, Mobile Technology, Mobile Commerce and Multimedia Applicati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Applicati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Communication, Computer Science,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and Multimedia Design, Information Science,

教育 階段	領域	科目	參考學門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中文)	參考科系 (專業) 名稱 (英文)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Computer and Intelligent Robotics, Network Engineering, Network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Digital Content Technology

藝能及活動相關領域或科目之學分對照表

為配合《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修正，擬申請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任教藝能及活動相關領域或科目之教師，如學歷專長未列於附錄 5，得檢附成績單與學分時數對應換算官方說明文件，證明其已修習相關課程，供教育部依個案審認。請據實提交資格審核所需文件並填報本表。

【說明】

1. 若檢附文件語言非屬中/英文，需提供英文譯本，並於對應科目欄位以原文-英文課程名稱表示，以利對照。
2. 該表格每項皆必填，若空間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
3. 本表與檢附之相關文件請依據審核用印原則確實用印。

案件編號		外師姓名		
檢附之相關文件	1. 成績單 2. 學分-小時數轉換對照表			
課程名稱(Courses)	成績單對應科目(Courses)	修課學分數 (Credits)	修課小時數 (Hours)	
		合計學分數 (Total) :	合計小時數 (Total) :	